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5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73号)(以下简称"《关 注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就《关注函》中的 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。截至目前,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需要 进一步核实和完善、公司尚未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 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 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